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对相关事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1年4月22日